



#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处理单

原文日期	2016.6.29	收文日期	2016.7.14	来文单位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来文标题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来文编号	云人社发[2016]180号
秘 级	公开	缓急程度		登记号	20161108
文件拟办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呈：州委、州府、</p>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州人才中心牵头转发此通知，并做好申报工作。</p>				
领导批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同 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孔 庆 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7.19.</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请李梅副州长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查询成州民营企业，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将此文转发至企业。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符合条件者请在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要求时限内申报。</p>				
阅者签名/阅文时间					
办理情况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孔 庆 春</p>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2016.7.20.</p>				

经办人：

(加里语毕及时反馈  
系加格)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6〕180号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 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通知》（云发〔2010〕8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文件精神，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

3. 表格请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中央装订，一式三份。

4. 主要业绩贡献栏目中所列取得成绩的内容，必须与成果证明材料相对应，存在无证明材料虚列成果的情况，直接取消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

(二) 需提交申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和申报企业材料，以及成果证明材料三个方面的材料。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必须要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条件，由申报企业和所属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相关复印件必须与原件进行对照，审核真伪，并由企业在复印件上加盖企业公章确认后，再按照身份证明材料、成果证明材料、申报企业材料的顺序简单装订成册，再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把关。凡与申报等次无关的资料不需要报送。

(三) 请各州（市）认真填写《2016年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从<http://www.ynhrss.gov.cn/>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不得手动填写）。

#### 四、申报受理

(一) 评审认定工作按照个人自愿申请、用人企业负责申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专家评审认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对外公示、省政府审批、省财政下拨经费的程序进行。

(二) 由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区申报

附件：2016年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16年6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彦和淑春，0871-63643755、63646036)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印发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招商合作局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云人社发〔2014〕78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  
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招商合作局、工商联，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的文件精神，

# 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 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和创业环境，全面加快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上一年度缴纳税收总额中地方所得税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民营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2012年以来首次从云南省行政区域以外引进；
- (二) 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含5年）劳动合同且履行劳动合同满一年；
- (三) 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四)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或有特殊技能的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职称和学历限制。

**第四条** 评审认定条件：



件相当的其他优秀高层次人才；

3. 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4. 在引进企业工作期间主持并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博士研究生；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署名第一），或者在工程技术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者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引资能力并自带较大项目或具有较多科研成果者；

6. 申报当年为引进企业实现税后利润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引进人才。

（三）三等。在其专业领域取得较好研究成果，所携带技术、专利、项目在我省投产或研制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成果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高层次人才：

1. 在引进企业工作期间主持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硕士研究生；

2.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到引进企业实施成果转化的创新型科技研发人员；

3. 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的前三位完成人员，或者条件相当的其他优秀高层次人才；

4. 申报当年为引进企业实现税后利润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引进人才。

验。

**第九条** 评审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评审认定人数控制在20名左右，首次评审认定人数不受名额限制。

**第十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选取各相关专业领域及有关行业中的优秀专家组建评审认定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工作。评审认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管人才工作的副厅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人（由全体执行委员推荐产生），执行委员15人左右，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

**第十一条** 经评审认定享受政府购房补贴的一等、二等、三等的高层次人才，由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20万、15万元人民币的购房补贴，企业按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购房补贴必须用于引进人才解决个人住房需求，财政下拨经费到位后，个人凭省内有效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向企业申请发放，企业必须将发放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查。

**第十二条** 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企业自主使用，与企业形成的劳动关系和管理关系受法律法规保护，政府部门不干涉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活动。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与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相关部门形成人事管理和隶属关系。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套取或不当使用财政下拨的购房补贴。一经发现骗取或不当使用购房补贴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权取消其享受政府购房补贴的资

编号 \_\_\_\_\_

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

# 评审认定申报表

姓 名： \_\_\_\_\_

现从事工作：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二〇一四年

到引进企业后的主要业绩贡献



---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年5月28日印发

---

